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為培養優秀法律人才，並獎助家境清寒、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國內各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六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- (三)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 10 月 31 日止；第二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(址設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樓之 2)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1000 字以上自傳一份。
- (三)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(四)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(五)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六)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初審由本基金會行政人員根據所檢附之文件是否齊件、條件是否符合篩選。
- (二)複審由本基金會全體董事於董事會審定評選後決定得獎者。
- (三)審查結果公布：由本基金會以書面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布名單於本基金會官網。

八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每年 11 月底前；第二學期每年 5 月底前擇日頒發。
- (二)頒發方式：受獎人於本基金會通知後至本基金會領取現金及獎狀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本辦法經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、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修訂第三條。